

关于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为曹岳承、李凌、席华、王来柱，其中曹岳承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自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对口衔接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进一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细则》和《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3号-保荐人尽职调查》等完善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

2、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关注核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确认。

3、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2023年2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这一重大改革，意味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标志着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为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打开更广阔的空间。

项目组通过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全面注册制下相关制度的辅导培训工作，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并为其提供解疑答惑，加强其对全面注册制下修订的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和理解，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现的问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订单数量、产品验收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通常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但受2022年上半年上海交通及物流停滞的影响和下半年全国性客观环境的

影响，公司员工流动性受限，下游客户亦出现封闭运营等情况，公司难以进行产品生产、项目现场安装及调试等活动。受此影响公司原定 2022 年四季度项目完工、验收项目的实际完工、验收均有所延后，公司 2022 年收入确认情况低于预期且预计 2022 年全年净利润下滑。

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合同约定，如为产品交付则以购买方签收无误后相关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如需要安装调试，在产品交付并且购买方验收通过后相关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综上，公司以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时点。

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回收不及时的情况。

2、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关注了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对客户签收单和验收单回收不及时的情形，一方面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催收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补充完善了收入确认支持性材料；另一方面辅导机构协同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题会议，并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完善。

此外，辅导机构还要求发行人客观评估客观环境对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合理评估应收账款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收回或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要求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

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已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主要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仍待最终确定

2、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曹岳承、李凌、王来柱和席华。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将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市场发行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将时刻关注行业、市场动态，及时分析行业、市场动态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一系列影响；

3、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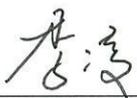
4、进一步按照上市法律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协助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曹岳承



李凌



王来柱



席华

